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议案9、《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7、8、9,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7。

2.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青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6.00元代表议案6,7.00元代表议案7,8.00元代表议案8,9.00元代表议案9。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A、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马跃、范仁平

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　　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九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2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通知。

2015年3月26日,青龙控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因已还清贷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3月27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015年3月27日,青龙控股因贷款需要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质押给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3月30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 月27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3 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青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8,10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青龙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3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因录入失误,导致网络投票时间及现场会议参会预约登记时间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4月27日至2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2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5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4月27日至2月28日,其中:

……"

更正后: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

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16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 2015年5月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 "恒丰转债(110019)"(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 (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 (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 B×i×t/365=100×1.3%×33/365=0.11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4.976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8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恒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恒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恒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595,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以现场记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595,872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长资金审批累计额度权限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4,120	1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为特别决议案,经过出席会议的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关联股东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刘斯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仍将继续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前期曾承诺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该承诺,经多方沟通确认,公司已确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调减至7.5亿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27日和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15年3月26、28、30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5-006)、《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公司仍将继续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前期曾承诺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该承诺,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尽可能地避免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与交易各方协商对本次投资方案的调整。截至目前,经多方沟通确认,公司已确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调减至7.5亿元,并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截止目前及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事项(一)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600490	2015/4/7

二、取消原因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下降至人民币7.5亿元,双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协议,导致原审议议案的方案内容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议案,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昌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达孜鹏欣拟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04,895,104股,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 公司同意由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兄弟姜雷将受让龙生股份原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龙生股份的部分股份,占龙生股份总股本的21.95%,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维茂、王冰、汪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决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原定于4月13日的股东大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不变仍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提示:

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该公告表示,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尽可能地避免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截至目前,经与多方沟通,公司确认将继续由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认购金额从10亿元调减至人民币7.5亿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04,895,104股(占发行后龙生股份总股本的8.02%),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并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兄弟姜雷将受让龙生股份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龙生股份的部分股份,占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1.95%。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该项交易签署的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生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核准之后正式生效。

一、关联方受让龙生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相关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姜照柏,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董事长,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6308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姜雷,中国国籍,现任鹏欣集团总裁,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208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兄弟。

截至2014年9月30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2%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18.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集团100%股权,自然人姜照柏、姜雷分别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99%、1%股权,姜照柏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受让龙生股份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姜雷(受让方)与龙生股份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人民币78,426.5万元受让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的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合计21.95%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姜照柏将直接持有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15.36%的股份,姜雷将直接持有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6.58%的股份。

若龙生股份在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达孜鹏欣以现金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由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

(二)参与认购的价格

达孜鹏欣拟参与的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方相同,为7.15元/股。

(三)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3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发行方同意向认购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方同意以现金75,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认购发行方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15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后,认购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104,895,104股。发行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方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将以认购价款和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相应取整数精确至个位,认购人认购的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无偿获得。

(4)锁定期